

廣韻上平聲卷第一

德東第一 獨用

容鍾第三

章支第五 脂之同用

而之第七

居魚第九 獨用

胡模第十一

古佳第十三 皆同用

恢灰第十五 咍同用

鄰真第十七 諄臻同用

都冬第二 鍾同用

古江第四 獨用

旨脂第六

非微第八 獨用

俱虞第十 模同用

祖齊第十二 獨用

古皆第十四

呼灰第十六

純諄第十六

廣韻校本

附 廣韻四聲韻字今音表

中册

周祖謨校

周祖謨校

廣韻校本

附 廣韻四聲韻字今音表

中册

中華書局

《廣韻校本》總目

上冊

序言（周祖謨）	一
校例	一
宋本廣韻	一
重刊廣韻序	三
重刊古本廣韻序	五
大宋重修廣韻牒、切韻序、唐韻序	一
廣韻上平聲卷第一	一三
廣韻下平聲卷第二	一三三
廣韻上聲卷第三	二三五
廣韻去聲卷第四	三四一
廣韻入聲卷第五	四四九
雙聲疊韻法	五四九
六書	五四九
八體	五五〇
辯字五音法	五五〇
辯十四聲例法	五五〇
辯四聲輕重濁法	五五一
跋	五五五

廣韻收字與唐本韻書歸韻異同表	五五七
----------------	-----

中冊

廣韻校勘記卷一	五六五
廣韻校勘記卷二	六九七
廣韻校勘記卷三	七八九
廣韻校勘記卷四	九〇七
廣韻校勘記卷五	一〇五五
廣韻校勘記補遺	一一六一
上平聲	一一六一
下平聲	一一六五
上聲	一一六七
去聲	一一七二
入聲	一一七五
廣韻校勘記再補	一一八一
下冊	
部首檢字表（周士琦）	157
廣韻四聲韻字今音表（周祖謨）	157
《廣韻四聲韻字今音表》校讀記（李葆嘉）	249

廣韻校勘記卷一

周祖謨

一葉

1 準

此字北宋本繫本景宗本作准。

釋文準字放此。

2 勅

此字北宋本繫本景宗本作勅。

釋文勅字放此。

案勅字勅之俗體也。

3 雕

此字北宋本繫本景宗本作彫。

二葉

1 著作郎魏淵

淵字上當有彥字。切二陸法言序云：魏著作彥

淵。案魏彥淵即魏澹也。隋書云：魏澹字彥深。

隋書魏澹傳。

深字

乃唐人修隋書避唐高祖諱改。

廣韻校勘記

卷一

廣韻校勘記

卷一

2 有儀同劉臻等八人 案切二作「有劉儀同 臻 顏外史 推 盧武

陽思道 魏著作奏 李常侍若 蕭國子該 辛諮議德 原 蔭史部

衡道等八人。按瑣甲本作「有劉儀同顏外史盧武陽李常侍蕭

國子辛諮議薛吏部魏著作等八人。」

3 以今齊調 案切二今上有古字當據補。按瑣甲本古

在今字下。

4 取捨 捨按瑣甲本同 切二作舍。

5 燕趙則多傷重濁 傷切二及按瑣甲本並作涉。

6 章移切 切字切二及切韻殘案二均作反。下文脂魚虞等字注

切字同。

三葉

1 虞遇俱切 注遇字切二及切韻殘葉二〇 作語一七。

2 共為一韻 一字切韻殘葉一七同 切二及撮瑣甲本為作「不」。

3 夏侯該韻略 夏侯該切二作夏侯詠是也 撮瑣甲本作夏侯詠 案隋書

經籍志有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撰。又李涪刊誤下云：

「梁夏侯詠撰四聲韻略十二卷。」

4 周恩言音韻 此五字切二及切韻殘葉一七撮瑣甲本均無。

5 蕭顏多所決定 「蕭顏」切二及切韻殘葉一七撮瑣甲本均作「顏」

外史蕭圓子。

6 何不隨口記之 何下切二及切韻殘葉一七撮瑣甲本均有「為」字。

7 略記綱紀博問英辯 紀下切二及撮瑣甲本有「後」字。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二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二

8 兼從薄官 官，北京本景字本作官，與切韻殘葉_{一七}及擬瑣乙本

合。

9 今返初耶 返，唐本韻書殘葉_{一九}及擬瑣乙本作反。

10 私訓諸弟子 案此文唐本韻書殘葉_{一九}同，擬瑣甲本作「私訓

諸子弟」，切_二反切韻殘葉_{一七}作「私訓諸弟」。

11 即須明聲韻 明字各寫本均無。

12 存者則音賤禮隔以報絕交之旨 以字切韻殘葉_{一七}作「已」是也。

13 未得縣金 未得，切韻殘葉_{一七}及擬瑣甲本作「未可」，切_二作「未可」。

14 大隋仁壽末年 年下切_二反切韻殘葉_{一七}擬瑣甲本均有也「字」。

15 訥言曰 案切_二作「訥言謂陸生」，啟宮王韻作「訥言謂陸生曰」。

16 此製酌古沿今無以加也 酌古沿今下切二有「推」蓋推字而論之四

字，故宮王韻作權而言之。當據補。

17 然古傳之已久 古，切二作苦，故宮王韻諛作若。當據正。唐本韻書殘葉三〇九及擬瑣乙本作昔。

18 多失本源 源，故宮王韻同，唐本韻書殘葉一九及擬瑣乙本作「原」。

19 差之一畫 畫，故宮王韻作點。

20 見炎從肉莫完厥由 見炎從肉上切二及故宮王韻有「弱冠嘗覽顏

公字樣，八字，王韻嘗諛作常。當據補。

21 及其皓矣 皓，故宮王韻作悟。

22 若靡馮焉 馮，唐本韻書殘葉一九作憑。

23 地頃傲此 放，唐本韻書殘葉一九及擬瑣乙本作放。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三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三

24 頃佩經之隙 頃切二及故宮王韻唐本韻書殘葉_二。摠瑣乙

本作須。又佩上切二及故宮王韻有以字當播補。

四葉

1 楷其紕繆 楷故宮王韻及唐本韻書殘葉_二。摠瑣乙本作

楷。

2 銀鈎創閱 創切二及唐本韻書殘葉_二。摠瑣乙本作創。

3 盪櫛行披 段玉裁云：盪疑當作湯玉。

4 遂徽金篆 切二及故宮王韻遂下有乃廣二字。

5 略題會意之辭 辭切二及故宮王韻唐本韻書殘葉_二。摠瑣乙本

均作詞。

6 不復備陳 復切二故宮王韻同 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摺瑣乙本

作得。

7 一點一畫 畫切二及故宮王韻唐本韻書殘葉^{二〇}摺瑣乙本均作撇。

8 咸資別據 據下切二及故宮王韻有「又加六百字用補闕遺」九字當

據補。

9 其有類雜 類王靜安先生曰：「疑當作類。」

10 並為訓解 此下切二及故宮王韻有「但稱業者俱非舊說」八字當

據補。

11 傳之不謬 不字切二及故宮王韻作弗。

12 大唐儀鳳二年 年下切二及故宮王韻有也字皆據補。

廣韻校勘記

卷一

四

廣韻校勘記

卷一

四

13 其新加無反音皆用上音也。無反音下唐本韻書殘葉^{二〇}有「者」字

當據補。擬瑣乙本作無反語者。又末也。字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擬瑣乙本並無。

14 蓋聞文字聿興。聞字下錄唐韻序無。

15 蒼頡爾雅為首。下錄唐韻序無頡字爾字。

16 得失五分。互。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同。擬瑣乙本及下錄唐韻序

序作平。

17 陸生切韻。陸生。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擬瑣乙本同。下錄唐韻序

作陸法言。

18 盛行於世。世。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擬瑣乙本同。下錄唐韻序

作代。

19 隨珠 隨 唐本韻書殘葉^{二〇}作隋。

20 虹玉仍瑕 虹玉 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擬瑣乙本同。卞錄唐韻序

作和璧。

21 注有差錯 文復漏誤 此文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擬瑣乙本同。

卞錄唐韻序作遺漏字多訓釋義少。

22 大崇儒術 崇 擬瑣乙本作行。

23 輒聲說聞 此文卞錄唐韻序同。唐本韻書殘葉^{二〇}作輒聲

搜文 擬瑣乙本作輒聲搜遺文。

24 兼習諸書具為訓解州縣名号亦據今時 具為「名号」四字唐

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擬瑣乙本並無。卞錄唐韻序具為「訓解」作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五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五

為註訓釋，号作目，亦作多。

25 字體從木從才著个著个 此文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撤瑣乙本同。

下錄唐韻序字上有又字體下有偏旁點畫意義六字。又從

木從才作從才從木。

26 施是施是安余安未 案下錄唐錄序無此八字。

27 其有異聞奇怪傳說 傳說下下錄唐韻序有殊字。吳升大觀

錄所載殊下又有訛字。

28 皆引馮拯 馮唐本韻書殘葉^{二〇}及撤瑣乙本下錄唐韻序作憑。

29 隨韻編紀添彼數家勒成一書名曰唐韻 案此文下錄唐韻序

作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摠一萬五千文。其註訓解不在此數。勒成

一家，并具三教，名曰唐韻。

30 蓋取周易周禮之義也。周易二字下錄唐韻序無。

五葉

1 及紫 及下錄唐韻序作皆。

2 字林 二字下錄唐韻序無。

3 聲韻聲譜 聲韻下錄唐韻序作聲類。

4 三國志 志撮瑣乙本及下錄唐韻序作誌。

5 陳字兩齊書 此文下錄唐韻序作陳梁兩齊等史。案 今言陳下

字字皆是梁字之誤，上文已言「晉字」，此不待復言「宋」也。

6 周何潔集文選諸集 周何潔集下錄唐韻序無。又諸集二

廣韻校勘記

卷一

六

廣韻校勘記

卷一

六

字卡錄同，大觀錄所載作「諸賢集」。

7 輿地志 志，摺瑣乙本及卡錄唐韵序作誌。

8 及武德已來 案已字當改作以。

9 迄開元三十年 下錄唐韵序迄下有「于」字，又三十年作廿年。案開元

止廿九年，本書三十殆二十之誤。

10 流汗交集愧以上陳天心 案卡錄唐韵序作「戰汗交集，忽施上陳。

死罪。死罪。序亦止此。王先生以為卡錄唐韵序為孫愐唐韵開元本序文，今廣韻此序與孫書天寶十載序合并為一。

本文「流汗」當從卡錄作「戰汗」。

11 並宋以為證 宋唐切韵殘彙二〇及摺瑣乙本作採。

12 庶無壅而昭其馮 馮，唐切韵殘彙二〇及摺瑣乙本作憑。

六葉

1 天寶十載也 寶下唐切韻殘葉二〇有「之」字。

2 便格於五音為足 足，擬項乙本作定。

3 徒拘極於支辭耳 辭，擬項乙本作詞。

七葉

上平聲

。韻目

1 恢呼灰 呼，黎本誤作乎。

2 文第二十 欣同用 文下注，欣同用，北字本黎本同，元泰定本明本

注作獨用。業文欣兩韻去聲入清韻目各注，獨用，戴震聲韻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七

廣韻校勘記

卷一

七

考定此注亦當作「獨用」。

3 中欣 欣，切韻韻目作殿，音於中反。宋人修廣韻避宣祖諱改

殿為欣。

4 欣第二十一 此下元泰官本明有「獨用」二字，當據補。

。東韻

5 十三氏 唐切韻殘葉^二。作十四氏。曰：東里東野東萊東門東郭東

郊東宮東闕東陵東周東方東陽東鄉東樓。中無廣韻之東闕氏，

而多東郊東周二氏。

6 東鄉為 段氏云：東鄉為人見周禮注，即向為人。也。葉東鄉為人見周

禮夏官大司馬鄭注。段說別見周禮漢讀考卷四。廣韻各本均脫_{為下}